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關於履行不競爭承諾之公告

茲提述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不競爭承諾

榮秀麗女士、倪剛先生、Winmate Limited、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及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統稱「**契諾承諾人**」）經已各自就本公司（隨時為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代表）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附屬公司（就屬於公司的契諾承諾人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i. 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及不論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法人團體、合夥商行、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於全球任何地方與主要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境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按原始設計製造方式製造移動通訊設備；

- ii. 向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銷售或經銷或導致或容許銷售或經銷百納威爾科技及天宇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統稱「除外集團」）的自有品牌移動通訊設備，及就此而言，契諾承諾人應促使於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經銷商之間訂立的所有經銷協議載入限制於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銷售或經銷該等自有品牌移動通訊設備的條款；及
- iii. 單獨或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
 - a. 慫恿或意圖慫恿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終止彼於本集團之僱傭或顧問關係（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該行為是否會構成該人士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或顧問合同（如適用）；
 - b. 遊說或招徠或意圖遊說或招徠任何與境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訂單；及
 - c. 遊說與本集團交易或正就境外業務與本集團進行商談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降低該人士通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或尋求改進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貿易條款。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題為「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各契諾承諾人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行動：

- i. 本公司已要求各契諾承諾人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函，內容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ii. 各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a)表示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以及(b)列明其未獲提供或知悉全球任何地區直接或間接與境外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供應移動通訊設備）；及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契諾承諾人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所作出的書面確認，並且確認就其所知，契諾承諾人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諾承諾人對不競爭契據承諾的遵守狀況，並且確認就其所知，各契諾承諾人均無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的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承諾的其他事宜，及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組成。